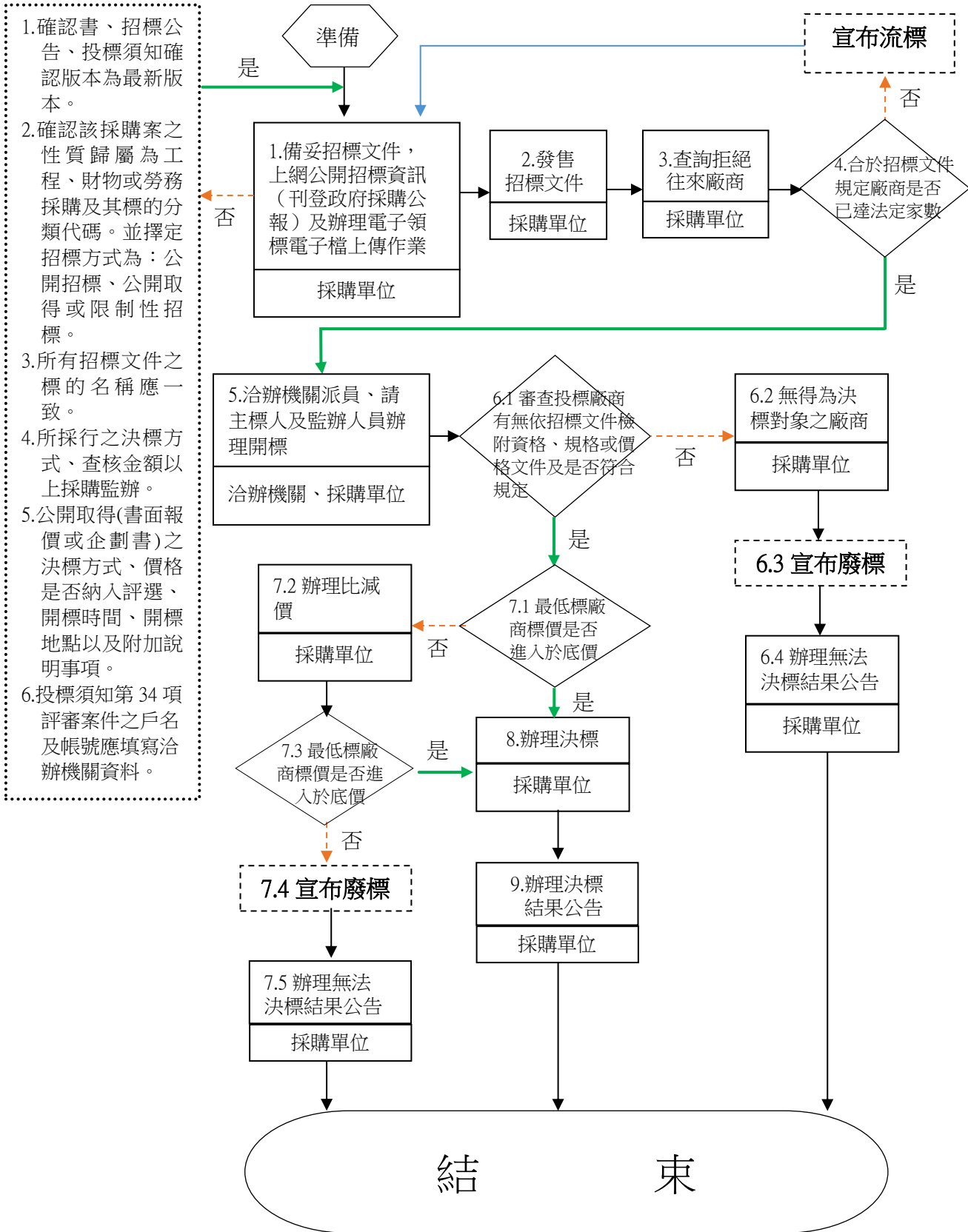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採購作業流程圖 採購招標作業



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

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		評估情形說明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			
<p>二、招標作業</p> <p>(一)採購屬性、採購金額、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是否正確。</p> <p>(二)是否擇定適當之招標及決標方式。</p> <p>(三)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是否合理，且無限制競爭。</p> <p>(四)是否核定預算及招標文件，有無違反本法第 34 條保密規定。</p> <p>(五)是否辦理招標公告及領標作業。</p>						
<p>三、開標審標作業</p> <p>(一)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</p> <p>(二)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，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(非工程會網站登載之拒絕往來廠商)。</p> <p>(三)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，確認是否已核定。</p> <p>(四)投標廠商是否無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(全案不予開標)、第 50 條第 1 項(個別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)之情形。</p> <p>(五)是否無本法第 15 條(廠商不得參與、機關人員迴避)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(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)之情形。</p> <p>(六)有無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</p> <p>(七)是否注意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</p> <p>(八)採最低標決標者，查察廠商是否有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。</p>						
<p>四、議(比)價及決標作業</p> <p>(一)議(比)價及決標作業，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。</p> <p>(二)超底價決標之採購，是否依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是否辦理決標資料之公告、彙送。</p> <p>(四)未順利決標之案件，是否檢討其原因並採行必要且合理之措施。</p>						
<p>五、爭議處理：</p> <p>(一)屬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是否依本法第 75 條、第 84 條處理。</p> <p>(二)屬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且與本法第 101 條有關之爭議，是否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處理。</p>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